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19  
聯絡人：蔡秀玲  
電 話：(02)77365662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2009391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違反試場規則相關案例 ( 0093917A00\_ATTCH1.docx、  
0093917A00\_ATTCH2.docx ，共2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檢送「10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(以下簡稱本檢定考試)」違反試場規則相關案例(如附件)，請 貴校向師資生廣為宣導，以避免影響自身權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4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違反試場規則相關案例包含考場中及作答方式等面向，並已公告於本檢定考試專屬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tqa.ntue.edu.tw>)最新消息項下，歡迎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務行政小組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2/06/24  
13:54:50